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 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 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部分高 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 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 理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宏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(副 总经理级)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 符合相关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 对其拟任公司总工程师无异议,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
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》。

(二)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计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